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閻業興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608號、第28214號、第28215號、第32387號、第32393號、第34357號、第34361號、第35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閻業興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、5、7、8、9所示部分，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閻業興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3、5、7、8、9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扳斷附表編號3、5、7、8、9所示車輛之雨刷，致附表編號3、5、7、8、9所示車輛之雨刷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如附表編號3、5、7、8、9所示之人。因認被告上揭犯行部分，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（其餘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、4、6、10所涉毀損部分，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58號刑事簡易判決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閻業興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、5、7、8、9所示分別對告訴人陳聖龍、李淑娟、蕭銘欽、蕭慧湘、李姝彤被訴毀損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許世聰已與告訴人陳聖龍、李淑娟、蕭銘欽、蕭慧湘、

李姝彤均達成調解，告訴人5人均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52號、第631號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9-120、165-167頁）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69頁、本院審簡卷第13、15、3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就本案上開部分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起訴書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 (車輛所有人、使用人)	遭毀損車輛之車牌號碼	毀損時間	毀損地點	毀損部位	備註
1	林小敏	BGE-9509	112年3月11日 8時許前某時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附近停車場	前、後雨刷	112偵24608
2	艾米塔幸福股份有限公司	RDJ-9580	112年3月15日 15時許前某時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	後雨刷	112偵28214 (告訴代理人劉修辰)
3	陳聖龍	BQR-8129	112年3月15日 12時許前某時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	後雨刷	112偵28215
4	汪家勝	BBZ-7085	112年4月12日 9時45分許前某時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街0號對面	前、後雨刷	112偵32387
5	李淑娟	BFB-2082	112年4月12日	桃園市○○區	後雨刷	112偵32387

(續上頁)

01

			6時許前某時	○○○街00號		(告訴代理人林聲逸)
6	林如卿	RDG-8085	112年3月15日	桃園市桃園區	後雨刷	112偵32393
		RDG-8050	7時33分許	建國路與南豐街口附近		
7	蕭銘欽	ABL-8857	112年4月29日	桃園市○○區	後雨刷	112偵34357
			5時33分許	○○街000號		
8	蕭慧湘	BNZ-8890	112年4月30日		後雨刷	112偵34357
			5時36分許			(告訴代理人蕭銘欽)
9	李姝彤	BRB-5902	112年4月16日6時7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	前雨刷	112偵34361
				○○路000號		
10	練沛淳	AHF-3183	112年4月24日6時5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	前雨刷	112偵35651
				○○街00號		(告訴代理人鄭威權)